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與獎勵辦法

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一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25日96學年度第一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四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26日103學年度第三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一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6月26日106學年度第七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06日107學年度第二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與獎勵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與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獎勵本院教學優良教師，提升教學水準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(含合聘)教師，或最近二年每一學年教授3門課以上之專案教師(不含博士生轉任者)均得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「管理學院教學優良」獎遴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由各系所制定辦法辦理初選，推薦名額以各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八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)為原則。第二階段由院教評會議辦理複選，遴選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八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)之名額，獲頒本院「教學優良」獎，並推薦參加本校「教學優良獎」選拔。
- 第四條 獲系所推薦參加遴選院「教學優良獎」者，應檢具候選教師參與教學品保(Assurance of Learning)之證明，且提出申請前兩學年度之教學相關資料，供會議成員參閱。
- 1、教學改進與創新。
 - 2、課程評量。應符合前兩學年度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達各系所平均以上之標準，始得送交本院辦理「教學優良」複選。
 - 3、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4、教學投入：各學期總授課時數及總授課人次（各科目學分數乘以選課人數後之加總）。
 - 5、教材、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。
 - 6、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。
 - 7、其他重大教學優良事蹟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之初選辦法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